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b>305,651</b>	275,783
直接成本		<b>(245,706)</b>	(226,661)
毛利		<b>59,945</b>	49,122
其他收入	3	<b>791</b>	2,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6,198)</b>	(13,251)
行政費用		<b>(41,686)</b>	(33,5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827)</b>	616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b>(7,947)</b>	(3,875)
財務費用	5	<b>(6,405)</b>	(7,670)
除稅前虧損		<b>(12,327)</b>	(6,444)
稅項	6	<b>-</b>	-
本年度虧損	7	<b>(12,327)</b>	(6,444)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82)	(73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13,009)</b>	(7,174)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27)	(6,444)
非控股權益		-	-
		<b>(12,327)</b>	(6,444)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09)	(7,174)
非控股權益		-	-
		<b>(13,009)</b>	(7,174)
每股虧損－基本	9	<b>(0.51港仙)</b>	(0.2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5	14,482
商譽		8,581	8,581
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		-	7,947
可供出售投資		38,502	38,502
已付租賃按金		21,782	21,783
抵押銀行存款		90,005	90,000
應收貸款	10	31,000	54,650
		<b>200,425</b>	235,94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8	2,2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64,168	62,057
應收貸款	10	10,893	20,77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760	9,760
持作買賣投資		702	6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060	125,214
		<b>242,321</b>	<b>220,70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429	25,641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		39,042	39,042
融資租賃承擔		1,853	1,924
承兌票據		-	4,762
		<b>72,324</b>	<b>71,36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9,997</b>	<b>149,33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0,422</b>	<b>385,28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323	24,3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0,291	243,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614	267,623
非控股權益		14,923	14,923
		<b>269,537</b>	<b>282,546</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885	2,738
債券		100,000	100,000
		<b>100,885</b>	<b>102,738</b>
		<b>370,422</b>	<b>385,2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適用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即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含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目前是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可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待達成指定標準）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進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按照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與租賃負債有關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變動，並取決於本集團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關資產屬自用時呈列之同類項目中呈列。

在比較承租人會計處理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為數約 211,574,000 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之經營分部於總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分部如下：

1.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貿易及相關服務（「貿易及相關服務」）
3. 於香港經營之貸款服務（「貸款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236,691</u>	<u>62,173</u>	<u>6,787</u>	<u>305,651</u>
分部溢利（虧損）	<u>23,378</u>	<u>(12,137)</u>	<u>(539)</u>	<u>10,702</u>
未分配收入				791
未分配開支				(9,47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7,947)
財務費用				<u>(6,405)</u>
除稅前虧損				<u>(12,327)</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227,890</u>	<u>42,403</u>	<u>5,490</u>	<u>275,783</u>
分部溢利（虧損）	<u>21,238</u>	<u>(11,059)</u>	<u>1,179</u>	<u>11,358</u>
未分配收入				2,161
未分配開支				(8,2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6)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3,875)
財務費用				<u>(7,670)</u>
除稅前虧損				<u>(6,44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錄得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部分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計算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b>91,273</b>	87,639
貿易及相關服務	<b>11,740</b>	11,714
貸款服務	<b>41,906</b>	75,439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b>144,919</b>	174,792
未分配資產	<b>297,827</b>	281,861
	<hr/>	<hr/>
綜合資產	<b>442,746</b>	456,653
	<hr/>	<hr/>
<b>分部負債</b>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b>20,459</b>	19,555
貿易及相關服務	<b>8,493</b>	5,745
貸款服務	<b>44,111</b>	75,26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b>73,063</b>	100,562
未分配負債	<b>100,146</b>	73,545
	<hr/>	<hr/>
綜合負債	<b>173,209</b>	174,107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除可供出售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商譽分配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除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承兌票據、若干融資租賃承擔、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地區位置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0,760	44,237
中國	158	8,556
	<b>40,918</b>	<b>52,793</b>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之收入	234,344	223,873
- 冰塊之銷售	2,347	4,017
貿易及相關服務之出售貨物	62,173	42,403
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	6,787	5,490
	<b>305,651</b>	<b>275,783</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從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超過 10% 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5,588	45,848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2	567
雜項收入	159	576
政府資助	-	1,018
	<b>791</b>	<b>2,161</b>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04)	(51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1,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5)	-
	<b>(827)</b>	<b>616</b>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券配售佣金	-	1,600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238	569
債券利息	6,000	5,25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67	245
	<b>6,405</b>	<b>7,670</b>

#### 6. 稅項

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 25%。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個別公司並無產生虧損或擁有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30	930
-非核數服務	230	230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44,851	31,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24	4,9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9	(126)
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89,580	88,63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4,500	65,686

#### 8.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12,327</b>	6,44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2,432,304</b>	2,432,30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虧損未受攤薄。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b>15,037</b>	58,593
無抵押貸款	<b>26,856</b>	16,836
	<b>41,893</b>	75,429
減：一年內到期且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b>(10,893)</b>	(20,77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31,000</b>	54,650

本集團就為數 15,03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8,593,000 港元）之有抵押應收貸款持有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抵押品。本公司董事經計及抵押品之價值後認為，有抵押貸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抵押品（物業權益）公平值高於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其餘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應收有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 11 厘（二零一五年：介乎 11 厘至 22 厘）計息，到期日為三年（二零一五年：六個月至二十年）。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11 厘至 12 厘（二零一五年：11 厘）計息，到期日為九個月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三年）。所有本金金額將於相關到期日收回。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0,893</b>	20,7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31,000</b>	39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2,464
五年以上	-	21,795
	<b>41,893</b>	<b>75,429</b>

於接受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信譽及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以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報告日期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58,958</b>	51,710
減：呆賬撥備	<b>(474)</b>	(1,832)
	<b>58,484</b>	49,878
其他應收款項	<b>672</b>	229
訂金及預付款項	<b>5,012</b>	11,950
	<b>64,168</b>	<b>62,057</b>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24,411</b>	22,272
31至60日	<b>18,990</b>	17,475
61至90日	<b>8,972</b>	8,775
91至120日	<b>6,091</b>	1,088
超過120日	<b>20</b>	268
	<b>58,484</b>	<b>49,878</b>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 30 至 60 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信譽及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以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 32,56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6,634,000 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獨立人士之應付貿易賬款	9,697	7,749
合資企業之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445	690
	<b>10,142</b>	8,439
應計員工成本	6,722	4,413
應付債券利息	2,992	2,99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開支	11,573	9,797
	<b>31,429</b>	25,64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出售合資企業之權益。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09	6,650
31至60日	1,679	1,280
61至90日	323	92
91至120日	1,023	86
超過120日	1,508	331
	<b>10,142</b>	8,439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 306,000,000 港元，較去年約 276,000,000 港元增加約 10.9%。

於回顧期內，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約 6,400,000 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大幅虧損約 12,300,000 港元。每股虧損為 0.51 港仙。

截至本年度之重大虧損乃主要源自於其中國貿易及相關業務以及分佔其合資企業之虧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中國經營貿易及相關業務、於香港經營提供貸款服務及投資控股。

### 業務回顧

####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

##### 冷凍倉庫

該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推動因素，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平穩表現。儘管倉庫租金進一步增加，但冷凍倉庫之需求仍然強勁。本集團倉庫之客戶存貨亦錄得上升，令其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亦有所增長。然而，管理層對提供額外倉庫空間感到壓力，此乃由於其現有倉庫設施長期使用率持續飽和。

##### 物流

本集團物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繼續保持穩定表現。該分部客戶主要為其冷凍倉庫設施之原有忠實客戶。本集團成立該物流服務分部旨在為冷凍倉庫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一小部分。

#####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工業條冰業務表現於年內停滯不前。經營成本增加令工業條冰業務利潤率下跌。然而，該業務分部僅佔本集團整體業務業績一小部分。

#### 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出售於中國內地之物流服務業務之其合資企業權益。此舉令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發展其他利潤潛力更理想之業務。

在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向中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提供以乳製品、果汁及傳統韓國零食為主之產品。隨著分銷產品種類更多元化，其錄得更高銷售額及利潤率。然而，該分部收入增長被經營成本上漲所抵銷。因此，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表現欠佳。

#### 貸款業務

儘管本集團貸款業務表現平穩，仍受到二零一六年相當數量之壞賬影響。幸運地，借款人提交作為抵押品之資產在某程度上有助減低本集團招致之虧損。然而，該分部對本集團整體收入貢獻仍然非常有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00 港元）之為本集團經營冷凍倉庫服務牌照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以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3,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 86,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86,5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 12 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提供銀行擔保。

此外，本集團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作抵押之融資租賃承擔，該賬面值約為 3,8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5,500,000 港元）。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156,1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125,200,000 港元）。有關結存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39.6%（二零一五年：約 38.4%）。資產負債比率之增加並不顯著。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貿易業務於中國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宣佈於配售期內(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 500,000,000 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配人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債券，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24,323,040 港元，分為 2,432,304,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 240 名及 70 名（二零一五年：約 250 名香港僱員；60 名中國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員工住宿、午膳／午餐津貼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經營環境將顯得更為複雜及充斥不明朗因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報告指出，在美國及特定新興市場強勁擴張之帶動下，全球經濟增長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加快至 3.4% 及 3.6%，去年則為 3.1%。然而，根據 IMF 所指，美元持續強勢、美國及英國保護主義、貨幣戰及各經濟體財政刺激措施將繼續令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波動加劇。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所指，除非出現任何可能破壞當前全球貿易復蘇之重大外部衝擊，否則預期本地經濟於二零一七年將增長 2 至 3%，相對二零一六年增長 1.9% 有所提高。中國政府持續實施積極財務政策及維持審慎貨幣政策，致力將二零一七年之經濟擴張約至 6.5%。

儘管挑戰迫在眉睫，本集團繼續對其整體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特別是冷凍倉庫分部。預期冷凍倉儲業務之收入穩定，原因為其倉庫設施已悉數租出。因此，為客戶提供其所需之額外儲存及冷凍倉儲空間將繼續是本集團致力解決之問題。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貿易分部之營運效益，並擴大分銷產品種類，以改善其收入基礎。

##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

### 冷凍倉庫

於二零一七年，倉庫租金再次因應本地工用物業趨勢而上調，而現有客戶已接納儲存費加幅。部分原因為由於香港常規冷凍倉庫倉儲設施之供應緊張。

本集團在冷凍倉庫分部所面對之最大挑戰為市場競爭。香港新冷凍倉庫（包括正在青衣興建之大型設施）之建設工程仍在進行中，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中竣工。然而，本集團繼續確信冷凍倉庫空間之需求仍然強勁，增長將繼續有增無減，此舉將消化新設施供應進入市場之消息。

### 物流

本集團樂觀認為其物流服務部門將提供穩定收入流，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源自冷凍倉庫分部，並將於本年度及往後年度繼續蓬勃發展。此外，本集團正尋求向使用其常規倉儲服務之客戶提供協助為他們派送其貨物至內地之機會。

###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儘管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對此業務領域抱持樂觀態度。香港眾多大規模基建項目均有利工業條冰業務。基建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香港機場第三條跑道及大量本地房屋項目（包括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述於未來 3 至 4 年預期供應 94,000 個一手住宅物業單位及於未來 5 年估計興建 94,500 個公營房屋單位）。

## 貸款業務

本集團之貸款業務乃為向冷凍倉庫之香港及中國客戶以及其他轉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而建立，惟至今表現欠佳。目前，此業務分部仍在謹慎檢討中，管理層正尋求新發展機會以提升其表現。

## 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正計劃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加入來自澳洲之新產品，從而刺激消費者之購買意欲。除提高旗下一系列食品及小食產品之吸引力外，本集團將致力在嚴格監控營運成本之同時亦提升此分部之營運效益，從而改善其業務表現。

## 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

在超過 10 年期間，本集團已建立及整合其冷凍倉庫業務作為主要收入來源。致力開發此分部潛力亦令其物流部門得以成立，可為客戶提供增值及更全面之服務解決方案。憑藉上述兩個分部，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於中國之食品進口及貿易業務，以在此龐大市場爭取更多份額。

目前冷凍倉庫及物流分部在香港之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同時亦透過其加強擴張之策略，積極在中國內地建立食品貿易及分銷業務。就此，本集團已加強其分銷網絡及擴大其食品種類。透過在中國及香港獲得之經驗，我們將利用現有及新開發之專門知識、業務聯繫及資源，協助精簡旗下營運及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在鞏固其在冷凍倉庫及物流方面之現有業務優勢時，亦不斷進一步在地理位置及產品／服務種類方面尋求多元化發展，以作為其長期及可持續增長之關鍵戰略原則。不同分部最終將得以整合，為客戶提供由倉儲倉庫到物流以至貿易、派送、交貨、運輸、貨櫃拖拆等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一直以來致力提高營運及業務效益，追求卓越。

為與時並進，本集團亦關注其企業社會責任之角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報告內。總體而言，本集團致力審慎善用資源，強調業務之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其對環境之影響。

作為業務組合日益多元化之營運商，本集團繼續向其股東負責，並致力透過維持其核心營運之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以及盡力提升其貿易業務之效益及表現策略，務求提高股東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要求，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馮華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達威先生及蔡啟昇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歐達威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蔡啟昇先生負責企業財務事宜。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並無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執行董事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2.7條作出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本公司不符合第E.1.2條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主席）、馮少杰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有關附註，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指之受委聘進行之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